

附表一

國立政治大學校史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教職員工
聯絡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設計理念			
作品設計概念需以文字輔助說明(500字以內)			

說明：若為團體創作，每位團隊成員請依此表填寫個人資料，並註明所屬團隊。各團隊請指定一人為代表人，並由代表人負責撰寫設計理念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校史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著作權同意書

本人（如為團隊即指全體團員）參加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校史 LOGO 設計徵選活動（下稱本活動），就著作權事項，同意如下約定：

1. 本人之參賽作品，係指校史 LOGO 與設計理念。如經評選得獎，則稱為得獎作品。
2. 本人之參賽作品均為自己原創，無抄襲、臨摹、仿作等情事，亦為尚未公開發表之新作品。本人並保證未曾參選其他活動或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授權、讓與第三人。
3. 本人之參賽作品如涉及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等權益，應具體說明該他人之姓名、權益種類，並檢附他人之同意書，始具備參賽資格。以下請勾選適當選項並說明：
 本人確認參賽作品無涉及他人權益。
 本人確認參賽作品有涉及他人權益：
 他人姓名是：
 涉及他人權益種類是： 著作權、 商標權、 專利權、 肖像權、
 隱私權、或 其他，請說明：
 已檢附他人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與各附表內容，作為本同意書之附件。
 如他人同意書不符合規定，應於主辦單位所定時間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喪失參賽資格。
4.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本人同意無償讓與主辦單位。
5.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1) 主辦單位得公開發表得獎作品。
 - (2) 得獎作品公開發表時，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得表示或得省略本人之姓名。主辦單位表示本人姓名時，依據本人於本同意書第 6 條指定方式為之。
 - (3) 主辦單位得自行、請他人、或請本人變更、修改、分割得獎作品、或與他人之作品合併修改（下稱變化後得獎作品）。就主辦單位自行或請他人所為之變化後得獎作品，本人同意不提出任何異議。但如主辦單位請本人為之，報酬與因此所生之衍生著作權，雙方另行議定之。
 - (4) 對變化後得獎作品，本人不欲表示姓名時，本人得以書面掛號通知主辦單位（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自函到後二週起，除有已無法刪除姓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得於

公開發表時，表示本人之姓名，並應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告本人不欲表示姓名之意思表示七日。第三人如有表示本人姓名之情事，本人同意自行通知該第三人刪除本人姓名，並同意不對第三人主張著作人格權之姓名表示權侵害，但該第三人經本人通知後仍不刪除者，不在此限。

6. 得獎作品或變化後得獎作品公開發表時，主辦單位欲表示本人姓名時，其表示方式如下（僅得勾選一項）：
- 表示本名，如本同意書之立同意書人姓名。
 - 表示別名，請敘明：_____
 - 不具名。
7.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未侵害他人權益、未違反本活動簡章與各附表之規定。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或得獎作品涉及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等權益，或違反本簡章與附表之規定，得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得公告週知。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主辦單位如因此受有損害，並願賠償之。
8. 若需本人協助進行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商標權或設計專利權）登記或註冊者，本人願無條件配合辦理註冊登記等事宜(包括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簽署申請文件、出庭證述等)，且主辦單位無須另行支付本人任何費用。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注意：

1. 請親自簽名並填寫個人資料欄位。
2. 如為團體，全體團員均應親自簽名並填寫個人資料，同時應註明、指定一人為代表人。
3. 如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法定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同意並填寫個人資料。

國立政治大學校史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以下稱主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向參賽者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並簽名表示同意：

1. 蒐集之目的：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校史LOGO設計徵選活動」(下稱本活動)相關工作，及其後得獎作品(含校史LOGO與設計理念)之各種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印刷品、網站、社群媒體利用等事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您於主辦單位之報名表、著作權同意書等各項文件所填載或與主辦單位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包含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畢業或在學級別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本活動之所需，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您得獎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使用之地區為國內與國外，使用方式依主辦單位利用得獎作品之行為定之。
 - (2) 非得獎作品之個人資料，如未發生法律爭議，保存至本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即行銷毀。但如有法律爭議，則保存至爭議結束後三個月。得獎作品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永久保存。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主辦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但主辦單位得請您釋明理由。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停止您的參賽資格、或取消您的得獎資格。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親自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注意：

- (1) 請親自簽名。
- (2) 如為團體，全體團員均應親自簽名，同時應註明、指定一人為代表人。如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法定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同意。